

格式十四：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内蒙古盛世嘉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准格尔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单位名称）的（准格尔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采购薛家湾和谐公园周边人行道维修工程）（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准格尔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采购薛家湾和谐公园周边人行道维修工程（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内蒙古盛世嘉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50人，营业收入为189.1611万元，资产总额为67.6845万元，属于小型（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内蒙古盛世嘉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2年07月07日



小微企业名录查询

请选择地区 内蒙古盛世嘉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资金数额(万元)	企业类型	登记机关
内蒙古盛世嘉业建设工程有限...	91150602MA13QAMK45	1000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市场监督管...

首页 1 下一页 尾页



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易执行系统 ESZCZG... 202119 第... 包 2022-07-15 11:26:12

内蒙古盛世嘉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2-07-15 11:26:12